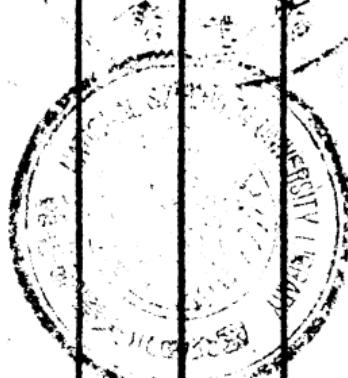


種一百零一第一書叢小科百

馬爾薩斯人口論

林暉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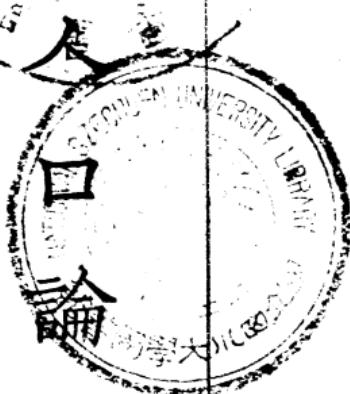
商務印書館出版

百科叢書

第一零六種

林騷著

馬爾薩斯



商務印書館發行

序

馬爾薩斯的『人口論』在今日的學術界上，已成了古典；而在我國，尚有許多人，視爲新說。雖是知道有馬爾薩斯的人們，更有不少對於人口論真正的內容，絲毫無睹，只拾人牙慧以供口給，這實在是很可歎之事。我記得有一次與人談及戰爭之禍，偶發止兵之論；其人忽引起馬爾薩斯的人口原則，而主張戰爭爲人類不可避免之事，謂此乃所以障止人口增加之自然法則。更詢他所謂人口的妨礙 (check) 有幾，他卻瞠乎答不下去了。此人蓋亦耳食之徒，只知人口的妨礙中，有戰爭貧困；而不知於此之外，尚有所謂道德的抑制 (moral restraint) 這個方法。在像這樣皮相者流之滔滔滿於中國，一切外來學說之不能完全灌輸於我國，實在大可痛心。

這亦不足怪，像馬爾薩斯的學說這樣本身大有變化的學說，即在歐美亦少人能完全了解。

波那在『馬爾薩斯及其著作』(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 1885)中說道：『一個著者一旦成爲泰斗，則其著書往往不爲人所讀。其學說猶如通貨，隨著使用而漸行磨滅；最後連發行者所附的彫像、刻印，亦都變成不甚分明了……亞丹斯密可以說留下了人人稱讚，人人不讀之書；與此同樣，馬爾薩斯，亦可謂留下了無人有讀而無人不罵之書。』就是立斯 (Rhys) 版的人口論的卷頭，雷頓 (Layton) 所作的序言，一開口亦便說道：『像馬爾薩斯這樣被許多沒有讀過他的著作的人們盛行討論的很少……』馬爾薩斯在歐美是如何情形，只消看此兩人的幾句話，便可以知道了。歐美人如是，那麼我們對於中國人之不懂馬爾薩斯，又似乎可以不必責難他了。

但是歐美人不懂馬爾薩斯，是歐美人的事情；學術仍是學術。我們不想知道馬爾薩斯則已，我們苟想知道馬爾薩斯，那麼我們便不能說歐美人不懂馬爾薩斯，我們也可不懂這句話；我們

後進者非得努力把他弄一個透澈不可。故我自從知道馬爾薩斯以來，我就很想把他用最好的方法介紹給中國人；這一篇的編譯，不外是完成我年來一種心願而已。不過這樣事情，很不容易。因為馬氏的書，第一版與第二版以下，其立說的態度，大大不同，要想兩俱介紹，大不容易；即阿士力(Ashley)的節本，對於這一點亦未完全做到，何況我這一篇，僅僅二萬餘言的小冊子。故我於開始工作之前，不能不十分躊躇苦思結果，我決定只介紹其最後的學說，其理由蓋如下：

大凡一個學說，後說均完全於先說，客觀的即不必然；而在著者的主觀則必如是。第二版以下的人口論，其用意與第一版完全不同，所謂人口的妨礙中，於不幸惡德之外，更加上道德的抑制一大項；其中，所以發揮此說者，更不下數萬言。他本來是一個悲觀派，但他現在既已發見出所以妨礙人口增殖之處，尚有道德的抑制一途，於絕望中既已發見出一線光明；那麼他的立論較諸第一版，應如何緩和可知。我的介紹方針即注重於此。關於這一點，我自覺與其他的介紹者，頗

有一點不同之處。至於他的人口原則到底可以成立與否，則有待於批判；關於這一點，不是本書的目的之所在，故從略。讀者如欲知道我個人對於馬氏的意見，我敢將舊歲在學藝雜誌第四卷第八號所提出『馬爾薩斯人口論的要領及其批判』一文為讀者介紹之。

馬爾薩斯人口論

目次

第一章 馬爾薩斯小傳.....	一
第二章 人口論出世的情形并馬爾薩斯立說的態度.....	七
第三章 人口論的要點.....	一一
(一) 人口的理論.....	一一
甲 人口原則——人口與食物的增加率.....	一一
乙 人口之一般的妨礙及其作用的方法.....	一一〇
(二) 關於將來所以減除由人口原則發生之罪惡的希望.....	一一一

甲 道德的抑制并吾人實行此種道德之義務 三一

乙 實行道德的抑制與社會所受之影響 四四

丙 所以改善貧民狀態之唯一有效的方法 五〇

第四章 人口論對於學術界的影響 五七

(一) 人口論對於經濟學的影響 五七

(二) 人口論對於生物學的影響 六〇

(三) 新馬爾薩斯主義 六三

馬爾薩斯人口論

第十章 馬爾薩斯 (Thomas Robert Malthus) 小傳

大名鼎鼎的馬爾薩斯『人口論』著者的馬爾薩斯個人資本主義經濟學大家的馬爾薩斯！這位馬爾薩斯先生原來是英國塞來州 (County of Surrey) 魯喀勒 (Rookery) 地方的人。他生於一七六六年二月十四日，是達尼爾·馬爾薩斯 (Daniel Malthus) 的第二子。這不算甚麼奇特，奇特的是他一點都沒有遺傳着他父親的思想。

他的父親是一個地方紳士，有相當財產，好研究古典及哲學，思想極其自由，與當時法國的盧梭 (Rousseau) 相友善，如 Emile 等書，均甚為他所愛讀；及理想社會主義者葛德文 (Godwin) 的『政治之正義』 (An Enquiry Concerning Political Justice, and Its Influence

on General Virtue and Happiness)出世，老馬爾薩斯又成爲葛德文的一個大同情者。誰會想到像這樣的父親，會生下一個與自己意見完全反對的兒子呢？

這是當然的。老馬爾薩斯既是這樣一個富有自由思想的人，對於其子馬爾薩斯的教育，自然是極其自由的；惟其是自由，故馬爾薩斯始會有機會生出與自己父親反對的意見。同時而時代的思潮，對於馬爾薩斯是有何等影響，也不難窺知了。

馬爾薩斯少時極其聰慧，因此而特爲他父親所寵愛；自己教了不算，還延請了許多名師教他，如格累甫茲(Graves)，如威克飛爾德(Wakefield)等，都是他的薰陶者；他一直到了十九歲（一七八四年），纔進劍橋大學的 Jesus College，只此也就可見他所受的教育，與別人有不同了。

一七八八年，他在大學卒業，得了B.A.的學位，那個時候，他纔只得二十三歲。大學卒業後，回

到家中，靜過田園生活，一方面更時赴大學繼續研究；至一七九一年得着M. A. 的學位；二年後，又成爲母校的校友(fellow)。一七九八年入了英國教會的僧籍，在塞來州的奧爾巴立(Albury)作了牧師。就是這一年他發表了『人口論』的第一版。但是這還不是他的處女作，一七九六年所著的『危機』(The Crisis, a View of the Present Interesting State of Great Britain, by a Friend to the Constitution) 纔是他的處女作，而這一部書，終於沒有公刊出來。

他在著述『危機』的時候，『人口論』中所謂『人口原則』已漠然現在他的腦筋了。他覺得人口與食物的增加率是有不同，二者亦只有由着某種的窮困或罪惡，保持其平衡，他對於人口的問題，的確是一個悲觀派。當那個時代，康多塞(M. C. Condorcet) 的『關於人心進步之歷史的觀察之概要』(Esquisse d'un tableau historique des progrès de l'esprit humain, 1754)，與葛德文的『政治之正義』(1793)兩書，後先出世。這兩部都是理想社會主義的大著作，所以影

響於當時思想界的地方，很是不少。卻碰着我們這位反對者的馬爾薩斯，他對於人口的問題，正在那裏大抱着悲觀的見解，與葛德文等樂觀派的意見完全相反，不像他父親那樣。父子間因為意見的不同，遂起了爭論，爭論的結果，遂成了這一部有名的『人口論』。這實在不是偶然啊！『人口論』的第一版，他還不敢用着本名，但是這部書一行出世，立即引起世人的注意，同時而他的本名，也不能不給人知道了。他因為第一版的內容不充實，跟着不久就到各國旅行，調查情形，搜集材料，又益以研求思索，大事修改之後，於一八〇三年，改成爲第二版，其外觀，其內容，較之第一版均大大不同，差不多可說是一篇新著，亦無不可；同時他因此一部著作，亦遂成爲經濟學界一個大家了。

一八〇四年三月，他三十九歲的時候，與哈里厄特·厄刻薩爾（Harriet Eckersall）結婚，夫婦間，以後生了一男二女。他的結婚頗遲，這大約就是他實行着自己所主張的『道德的抑制』之

結果罷

一八〇五年，被東印度學校 (East India College) 聘作歷史及經濟學的教授，一直至於死，差不多三十年間，未有變動。他的死，很是突然，一八三四年十二月，他六十九歲的時候，訪他的岳父於溫泉地之巴斯 (Bath)，打算在那裏過聖誕節，沒有想到，抵彼不幾日，便覺不爽，便因心臟之故死了。

他的屍骸葬在巴斯的 Abley Church 中。

他的爲人，不知道的，乃至於讀過他的『人言論』第一版的人，都以爲他是個極其殘酷的人；而據他的親友奧忒僧正 (Bishop Otter) 等所記，則其溫和親切之處，正是加人一等。氏在馬爾薩斯傳中說他與馬爾薩斯差不多作了五十年的朋友，從未看見馬爾薩斯發怒過；又說馬爾薩斯對人從未說過不親切之言，或作過無慈悲的表示。真的，他同里加圖的交情，是無人不知的，而

里加圖的意見與他的不同，他們倆因此常常打着筆墨官司，兩人的意見至死終於不能一致，這一點但凡是研究經濟學的人亦無人不知的。但兩人的交情卻不因此而絲毫有渝，只就這一點，已可以知道馬爾薩斯的人格了。

他的著述中於人口論外，有名的還有『地代論』(1815)與『經濟原論』(1820)等書，尤其這兩書都是他晚年之作，他這個人對於經濟學亦可說是至死不渝了。

關於馬爾薩斯的傳記，有兩部主要的參考書如下。

Otter: Memoir of Robert Malthus.

J. Bonar: Malthus and His Works.

經濟論叢第二卷第五號「馬爾薩斯先生略傳」(內田博士著)

第二章 『人口論』出世的情形并馬爾薩斯立說的態度

大凡一個思想其發生必有一定的徑路，我們這裏所簡稱爲『人口論』的思想，是怎樣發生的呢？馬爾薩斯自己把第一版的書名標道：『人口原則的論文，并論其影響於社會將來的改良，附評葛德文、康多塞以及其他著作家的思索』(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as it affects the future improvement of society, with remarks on the speculations of Mr. Godwin, Mr. Condorcet, and other writers)。他又在第一版的序中說道：『下面的論文，是爲着與一友人議論關於貪慾及浪費之葛德文氏的論文——氏所著之「研究者」時得的。其議論開始於社會將來改良之一般的問題。著者初時所以執筆，不外爲着對於自己的思想，想着與其單由談論，不如筆諸紙上之能夠更明白地說明於友人的緣故……。』我們觀此可以

知道，第一版的『人口論』是完全爲着反對葛德文等人的說作的；換一句話說，就是馬爾薩斯在著作第一版『人口論』當時的思想，完全是葛德文等人的思想的反動。故我們於敘述『人口論』之前，不能不先把當時思想界的大勢說說。

讀者應該知道法蘭西大革命是那一年，是不是一七八四年呢？而葛德文的『政治之正義』則出於一七九三年，康多塞的『關於人心進步之歷史的觀察之概要』又出於一七九四年。這兩部書與法蘭西大革命，均有關係。法蘭西的大革命不是爲着平等、自由、博愛麼？這兩書所說恰恰在此。在當時平等自由等等的思想，蓋瀰漫於全英，葛德文所理想的社會，更說得天花亂墜，於是，一般理想家——空想家——不顧事實如何，惑於葛德文之說，以爲理想的世紀，不久即可實現。其實社會的進步，那有這麼容易？在今日的世界，要想實現一過渡的社會主義，已非一躍可到；在當時，人類智識尚極幼稚，即社會經濟，亦不如今日之進步，尙免不了手工的時代，葛德文等人

乃謂人類不久可以達到長生不死的境域，豈非一大笑話？空想之花，開得雖好，終不免爲事實所摧殘，法蘭西大革命因此不能達到目的，只作成了第三階級的人們，那麼葛德文的理想，又安能不成爲泡幻？像馬爾薩斯這種『人口原則』在當時實是應運而生的學說，實在是當然之事，毫不足怪啊！

但是第一版的『人口論』所以攻擊葛德文的地方太於過火，所謂『人口原則』亦有不少杜撰，所謂『人口的抑制』更太過於褊狹，故同時引起了不少人的反對，即馬爾薩斯亦自知之。故自第二版以下，極力修改，極力補充，關於這一點，只要看第二版的標題與第二版的序言，便可明瞭。馬爾薩斯把第二版『人口論』的標題改爲：『An Essay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or a view of its past and present effects on human happiness; with an enquiry into our prospects respecting the future removal or mitigation of the evil which

it occasions.』即『人口原則的論文，或其對於人類幸福所賦與之過去及現在的影響之觀察；并吾人預想將來關於除去或減輕其所引起害惡之研究』（第三版以下標題未改。）他在第二版的序中，更說道：『……在目前的形狀本書可以看作一篇新著，我若不是想把本書作為一篇完全之書，而使讀者不須屢行參考他書（指第一版），那麼，我一定要把前書中所保留於此的若干部分省略去而把牠作為新書出版了……通本書全體，我在原則上與前版大有不同，即在本書對於人口的抑制之事，於罪惡及窮困外，想到了另外一個作用；因着這個作用，我努力把第一版中若干最殘嚴的結論緩和去了……』

我們至是可以知道馬爾薩斯立說的態度了。就是他著第一版的當時，思想完全出於反動；及第一版『人口論』出世，他自己發見出誤謬，同時對於自己理論中的若干部分亦得着確信，於是改變方針，完全作為學術的一種研究，遂成為第二版。故第一版的人口論出世雖早，老實說只

是發表着他未曾成熟的思想，只能作為第二版以下的草稿看待。世人不知此中情形，往往將第一版的『人口論』完全作為馬爾薩斯的學說，這實在太過於皮相啊！

(附)這一章主要的參考書係河上博士著的『資本主義經濟學之史的發展』

第三章 人口論的要點

一 人口的理論

甲 人口原則——人口與食物的增加率

於研究社會改良之時，所以處理這個命題的方法，自應有二，即第一、得研究至今日止，所以妨礙人類進於幸福的原因；第二、得研究將來能够將此原因之全部或其一部分除去與否……。

一般生物，都有一個傾向，就是都要增殖到所備有的食物之上。佛蘭克林博士(Dr. Frank-

（In）說道：「動植物的多產的性質，是沒有限界，只是受着生活資料（means of subsistence）擠壓和干涉罷了！地面若是沒有別種植物，便要漸次為此一種植物所充塞；地面若是沒有他種住民，不久一定為一個民族所占滿」……這是絕對的真的。不論是動物界抑是植物界，自然（nature）都很寬大地把種子散布着，但是牠對於住所和食物，卻很是慳吝；這個地上所含有的生命的萌芽，若是可以自由發展，不出數千年，一定要把數百萬的世界充塞滿了。因此上，必要，這個緊急而且普遍的自然法，把牠們制限於一定的範圍之內。植物和動物的種族，既已都收縮於這個大而且嚴的法則之中；那麼人類任你有何等理性的努力，自亦不能免此。植物和沒有理性的動物，對於這個問題很是簡單。牠們對於增加牠的種族，都被一種有力的本能支配住。而這個本能，是不會因為對於子孫可以供給生活資料與否這個疑念而受妨礙。因之在比較的自由的時候，不論何時，其增殖力都會增大，其增殖過多的結果，後日便為住所和食物的缺乏所壓迫。這

個妨礙對於人類的影響 (check on man)，則更形複雜。他對於增殖種族的本能也是很大，但是他的理性會妨礙他的行動，會問他到底能夠維持其所生之人與否？他縱是服從這個自然的暗示，其抑制 (restrict) 往往仍會發生惡事 (vice)；他若是不服從，人種便不斷地要增加出於生活資料之外。但是由着人生必須食物這個自然的法則，人口在實際上絕對不能增加到可以維持他那最小限的食物之上；人口的強度的妨礙 (a strong check on population)，因為食物難得，遂不得不常常行了起來。這種困難，不能不發在某處，亦不能不成爲各種的不幸，而痛爲多數人們所感得，即不然，亦當成爲不幸的恐怖。

人口是不斷地要增加出生活資料之上，而且是由着這些原因，要被拉到其必然的水平之上，這只要把人類所經歷而來之種種的社會狀態檢查一下，便可以充分明白了。但是人口在完全自由的時候，其自然的增加是怎麼一個情形？又在人類之產業狀況最爲良好之時，土地的生

產物是有何等的增加率？這兩層須能够把他弄明白起來，上述的問題，纔益發可以明白罷！

我們不論在那一個國家，對於人口的增殖力，固然沒有聽見過能夠讓他完全自由；而不論如何，人種的增殖力，則仍是很大。在美洲的北部，生活資料較為豐富，人民的風俗習慣較為單純，早婚的禁止，比近代歐洲各國，較為鮮少的地方，發見出人口在過去一世紀半中繼續着於五十五年以內，增加一倍。並且在這個期間中，若干都市，死亡仍有超過生產之事；由此足證所以補充此缺額的地方，其人口的增加，是遠較一般的平均率為速。在邊僻的殖民地，專門從事於農業，少聞有惡習慣和不健康的職業之處，人口是十五年中增加到一倍。據歐拉(Euler)……則只要十二年與五分之四；若依配第(Petty)的意見，則人口只要十年，便可增至一倍了。故我們可以穩當的說：『人口若是沒有受着妨礙，每廿五年當增加一倍，即人口當以幾何的比率增加。』(It may safely pronounced, therefore, that population, when unchecked, goes on

doubling itself every twenty-five years, or increase in a geometrical ratio.)

次就土地生產的增加率說，這不是恁麼容易可以決定的。但是他在一定地方的增加率與人口增加率的性質完全不同一節，則斷無容疑。十億的人口，由着其增殖力，每二十五年，很容易增到一倍，是與一千的人口，沒有甚麼不同。而所以養活他的食物，要他倍加，卻不恁麼容易。人類是必須地所的。地面次第擴張，弄到一切沃土，都被人類占領之後，每年增加食物的方法，唯有依賴着去改良其已行占領的土地了。像土地這種資金，因爲其性質一概如是，所以他不獨不能增加，還得逐漸減少起來。人口則不然，只要有了食物，便可用無窮的生長力繼續下去；一世紀的增殖，便可予第二世紀以更大的增殖力，以至於無限……地球上誠然有許多地方，至今日止沒有開墾過，而且尚未被人占領；但是就是人口稀少地方的住民，我們把他殲滅了去，或是把他迫到餓死的地位，在道德上我們到底有沒有這種權利，還是很大的問題呢！去改進他們的智能，指導

他們的產業，其手續又非常緩慢；在這個時期中間，人口是要與所增加的生產物，取同一步驟的，故進步的智識與產業，要想立刻施之於富饒而未經人占之土壤，蓋罕有其事。縱使這種事情，偶然在新殖民地等處，可以發生，而幾何的比率，是以特大的速力增殖起來，故此種利益，亦不能久續。若是北美合衆國的人口，繼續增加，這一定如是，縱使沒有以前那樣的速力，其結果印度人種不被逐到內部之內部，而至於絕滅不止，即至是而版圖亦無法再行擴張了。

像這種觀察，在一定程度內，對於地球的各部分只要土壤沒有完全開墾的地方，是都可以適用的。把亞洲非洲各處的住民絕滅了去，自是不行；而要把韃靼及黑人各部落的產業啓發指導起來，其工程又得相當的時間，其成功更在不可期之數。歐洲呢？人口尙不能說是十分稠密，其產業則可以受着最適當的指導。在英格蘭與蘇格蘭農業已很有研究了，而國中的土地，還有不少未曾開墾。我們現在把這個島國作為標準，試來研究，看在改良最善的狀態下面，食物的生產

是用着何種比率增加呢？

對於農業若是用最可能的政策與最大的獎勵，島國中的平均產物於第一期的二十五年中，可以使其倍增；這恐怕已經是不大合理了罷！但是一到第二期的二十五年中，生產物便不能希望他增到四倍了。這件事對於土地這種財產，是我們一切智識所做不到的。荒地的改良得須許多的時間與勞動；故對於農業，就是沒有智識的人們，亦無有不知道耕種儘管擴充，而每年生產物的增加，比之前年的平均額，不能不漸次的并規則的減少……。

試讓我們假定每年平均生產物的增加比諸前年不是遞減，而是一樣；而此島國中的生產物，每二十五年要增加到與目前的生產物有同一的分量罷！再任你如何熱心思索的人，恐怕不能够假定其增加更在於此之上了。那麼數世紀中，一定要把全島國中的土地都弄成像花園一樣了。

若是把這種假定適用於全地球，若是假定地球所能夠供給與人類的食物，每二十五年要增加到與現狀同量，像這種假定的增加率，恐怕要比我們人力所真能做到的要大得許多罷！那麼，我們可以明白宣告，地球目前的平均狀態，這個生活資料，在人類產業最良好的環境下面，其增加是不能夠比算術的比率更快（It may be fairly pronounced, therefore, that, considering the present average state of the earth,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under circumstances of the most favourable to human industry, could not possibly be made to increase faster than in an arithmetrical ratio.）

這兩個不同的增加率，若是把他集在一處，其必然的結果就很著了。現在把這個島國中的人口作爲一千一百萬，而假定目前的生產物與此同數。在第一個二十五年中，人口要增加到二千二百萬；食物也是照樣倍加，生活資料自與這個增加相等。等到第二個二十五年的時候，人口

便要增加到四千四百萬了；而生活資料，則只能維持到三千三百萬；再下一期人口是八千八百萬；生活資料則只得其半。到第一世紀的末了，人口是一億七千六百萬；生活資料，則只能維持到五千五百萬；有一億二千一百萬的人口，是完全沒有食的。

我們現在不論這個島國，而論全世界；移民的問題自應除外。現在假定全世界的人口爲十億，人種的增加其數目是要爲 $1, 2, 4, 8, 16, 32, 64, 128, 256$ ；食物則只是爲 $1, 2, 3, 4, 5, 6, 7, 8, 9$ 。兩世紀中人口對於生活資料，要成 2^{56} 與 9 之比；三世紀中要爲 4^{96} 與 13 之比，二千年後，其差之大，將至於無從算起。

在這個假定下面，對於地球的生產力是沒有加以限制的。他也許可以永久的繼續增加，亦說不定，其增加也許比任何假定額都大；而人口的增加力則不論在那一個時代，都遠在他之上。故人種的增加，只有受着予此大勢力（即增加力）以一個妨礙（check）之有力的必然法

(strong law of necessity) 這個不斷的作用，而被拉到生活資料的水平之上而已。

現在把上面的理論總括起來，就是說：人口若是不受何等妨礙，每二十五年是要增加一倍的，即是要以幾何級數的方法增加；食物則不然，任你環境如何良好，其增加的方法，總不能比算術級數更快。故人口唯有受着必然法的妨礙，纔能够與食物保持其均衡的狀態啊！那麼，甚麼是妨礙人口增殖的東西呢？其妨礙的方法又是如何？這得讓下段再來說明了。

乙 人口之一般的妨礙及其作用的方法

人口之最後的妨礙 (ultimate check) 應為食物的缺乏，這蓋因兩方以不同的比率增加而必然的發生起來的啊！但是這個最後的妨礙，除了實際飢餓之時外，絕對不是直接的妨礙 (immediate check)，似是因為缺乏生活資料而生之一切習慣并一切疾病，可以說是所以構成直接的妨礙的；而與這個缺乏沒有關係的一切原因，不管他是肉體的性質，抑是精神的性質，

則都是不時的衰弱人體與破壞人體的。這些人口的妨礙蓋不斷地以多少的力量行於各種社會，而使人數扯到生活資料的水平之上，我們於此可以把他區分為兩個總目，即預防的妨礙與積極的妨礙 (the preventive and positive checks)。預防的妨礙是有意志的作用，因人優有理性的能力，而知計深遠，故特屬於人。其植物或無理性動物之因無限制的增加，而生之妨礙，則均為積極的；即不然，而為預防的，亦是無意識的 (involuntary)。人類不能不環顧其一身的周圍，對於擁有大家族之人，所屢受之不幸，更不能無覩；他對於其現在的所有，或收入，不能不深思。他一想到將來的收入，差不多不會增加，而目前的收入，若是分給七八人用，各人的分配是如何之少，他蓋不能不感生疑念，即他不能不算看自己若是任着性癖幹去，到底能夠維持其將次出世的子孫與否。若是平等 (equality) 之事能够存在，那麼在這種狀態之下，此事便不成爲問題；而在現狀態的社會，則不能不發生他種的想頭了。即他肯不肯於一生中將其階級落下，而

棄去其從前大部分的習慣……抑他肯不肯去受比獨身當時更大的困難與更激烈的勞働？他肯不肯叫他的子女不受自己所受過的教育或改良的利益……他可以不可以失卻獨立，而須去受別人的施與？這些想頭都會算到預防上面，而且的確會預防，許多文明國的人們，在青春期對於一婦人的戀着，就是照着自然的教訓而行動啊！

這個抑制(restraint)而不產生惡德(vice)，那麼毫無容疑，是人口原則中所能夠發生的最小的惡事了……若是這個抑制而產生出惡德，那麼因此而生的惡事，就未免過於顯著……關於兩性間道德的墮落若是透入於社會的各階級，其影響一定會毒及家庭間幸福的源泉，一定要把夫婦并親子的愛情弄弱了，把兩親對於子女的注意或教育的努力與熱情弄少了；其影響對於一般社會的幸福與道德，不發生決定的減少不止；尤其因為遂行惡事而有手段之必要，並須隱匿其結果，遂不能不引起許多其他的惡德了。

人口之積極的妨礙是有種種，而含有一切原因，不管他是由惡德抑是由不幸 (misery) 發生，均是所以短促人生之自然的壽命的。故在這個項目下面，可以把一切不健康的職業，過劇的勞働；并曝露於風雨之事，強度的窮困，兒童撫育之不得法，大都市各種類的放逸 (excesses of all kinds)，普通的一切疾病與流行病，戰爭，瘟疫，饑饉等，數入其中。把上面分類爲預防的與積極的妨礙這兩個項目中的這些人口增加的障礙研究之時，一切蓋均可解成道德的抑制，惡德，與不幸 (moral restraint, vice, and misery)。預防的妨礙中，抑制結婚而不伴生不規則的情慾之滿足者，正可名爲道德的抑制（這裏所用道德的，其義蓋極局限，馬氏對於道德的抑制，蓋指由小心的動機抑制結婚，而在此禁婚期中復有嚴格的道德的行爲）。胡亂的性交，不自然的情慾，私通 (violation of marriage bed)，並所以隱匿不規則交合之結果的不正方法，均是預防的妨礙，而明明應屬於惡德這個項目之下。積極的妨礙中，其發生之似是由於自然法，而不

能避免者，可以概名爲不幸；又其中之明由吾人自力招來者，如戰爭，放蕩，并其他可以由人力避免之事，均是混合的性質。這些是因爲我們的惡德招了出來，而其結果則爲不幸。

一切這些預防的與積極的妨礙，其總數集攏起來便形成人口的直接的妨礙。不必說，任何國土其生殖力不能發揮完全之處，預防的妨礙與積極的妨礙不能不互相變反過來；即是說在自然的不健康，或死亡率甚大的國土，不管他的原因是從何而起，預防的妨礙，不能夠怎麼得勢。反之在自然的健康的國土，或預防的妨礙大爲得勢之處，積極的妨礙便不甚得勢，即不然，死亡率亦甚少。各國土中，有若干妨礙是以多少的勢力，不斷地作用着。不過一般的情形儘管如是，有不少國家其人口仍有增加在生活資料之上的傾向。因此遂使社會中下層階級陷入於不幸而使他們對於一切狀態之任何久大的改良終於不可能。

在目前的社會狀態，像這種結果的發生方法蓋如下。我們可以假定某國的生活資料是很

容易可以維持他的住民那麼人口增加的趨勢——像這種事情即最惡的社會亦然如此——

蓋不斷地於生活資料尙未增加之前增加其人數。因之前此維持一千一百萬人的食物現在不能不分給一千一百五十萬的人了。窮人遂不能不作更壞的生活，而其中的多數遂不能不降落於強度的不幸了。工人的數目與市場中的工程比較起來也是出於其上糧食的價格儘管有上騰的傾向，同時而勞働的價格，則是傾於下落。工人至是遂不能不作更多之工，以得與前此同樣的收入。在這個不幸的期中，結婚的畏葸，與家族扶養的困難遂甚大，而使人口的增加因之停滯。不久因為工資低廉，勞働者增多，又因為他們中間有勤勉的必要，遂使耕種者對於自己的土地有僱用更多的勞働者的勇氣去開墾新地，去改良其已行耕種之地，最後至於生活資料又可以與初時人口成同一的比例而後止。勞働者的地位至是又頗為安樂，人口的抑制多少又鬆弛下來；經過短期間之後，關於幸福，同樣的後退與前進的運動，蓋翻來覆去行着……。

像這種擺動，何以少有人認識？在自然上應該可以由經驗證明，又何以少有人如是呢？其主要理由之一，蓋因為我們所有的人類史，一般只是上流階級的歷史的緣故啊！在這些退步與進步的運動所自行發生之處，關於這一部人們的風俗習慣，我們蓋沒有多少可以信賴的記錄。像這種一個國民一個時期之滿足的歷史，蓋須許多觀察者在局部的或一般的記事上，不斷地仔細地注意於社會中下層階級的狀態，并其所以影響於此的原因；而關於這個題目，要引出精確的推理，更須數世紀間有這種歷史家輩出的必要。近年這種統計的智識固已為若干國人所注意……而這種科學，仍可說是幼稚，我們所欲知的許多目的物，不是被他略去，便是言而不甚精確。其中成人與結婚數的比率如何？限制結婚之結果所發生之惡習 (vicious customs) 程度如何？社會中最不幸之人與比較的易於生活之人其兒童的死亡率差異如何？勞働之實際價格 (real price) 變動如何？在一定期間之不同時間中，關於下層社會之安樂幸福所能認知的差

異如何？在本問題最為重要之出產，死亡，結婚等等的最精確的記錄如何？凡此等等均為不可缺少之事啊！

含有這些詳細事項的信史，關於人口之不斷的妨礙，是如何作用一層？蓋很可以說明出來，大約更可以證明上述退步與進步的運動之存在呢！不必說，像某種製造工業的傳來或廢止，農業企業精神之消長，豐年與飢荒，戰爭，瘟疫，救貧法律（poor laws），移民，乃至其他類似於此的原因，是作用着。這些動搖的時間，是由着這些作用，而必然的成為不規則。所以使這個擺動不易映於一般人的眼中，就是因為勞働的名義價格與實際價格（nominal and real price）有不相同的這一個情形。勞働的名義價格，一般的是很少有降落之事；但是我們卻很知道，糧食的名義價格，一方面儘管漸昂，而勞働的名義價格，則常常如故。像這種事情，當工商業繁盛，足以僱用新行投出於市場的勞働者，而且由着錢價（money price）的低落而阻止此增加的供給之時，一

般的真是呈出這種狀態啊！受有同一工資的勞働者之數，一行增加，一定要由着競爭而使穀物的錢價騰貴。這在事實上是勞働價格的實際的降落，因而在此期間中下層社會的狀態，一定要漸行變惡無疑。但是農人與資本家因爲勞働之實際的低廉，益形富裕。資本的增加，固然可以使他們更使用多數的勞働者，而勞働者對於家族的仰事俯畜，則大爲陷入於困難的狀態，因之而人口亦要受多少的妨礙無疑。像這樣經過一定期間對於勞働的需要，比起供給又大了起來，若是聽他去爲自然的水平狀態，勞働的價格不必說是要昂貴的。像這樣，勞働的價格，在名義上儘管沒有降落，而勞働的工資，并與此有關的下層社會的狀態，則可以有進步的與退步的運動。

在野蠻社會，勞働的價格沒有一定規則的地方，像這種擺動亦會發生一事蓋無容疑。當人口將次增加至食物的最大限的時候，一切預防的妨礙與積極的妨礙，自然都會逞其威力作用起來。關於性的惡習，更要普通，小兒的拋棄更要常見，戰爭與瘟疫的傾向亦甚爲增大；而這些原

因也要繼續作用，至於人口降落在食物的水平線之下而後止；得他回轉到比較的豐裕之時，纔又開始人口的增加，經過若干時期之後，其向前的進步，則又爲同一原因所阻止。

要想把各國這些進步與退步的運動證明，當然得有比我們現在所有更爲精細的歷史，而且文明的進步自會使他趨於緩和。但我們不想如是，只想提出下面的命題而把他證明看看：

一、人口是必然的爲生活資料所限制 (Population is necessarily limited by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1. 人口只要不爲某種很有勢力而且顯著的妨礙所阻止，生活資料增加之時，不論何時，是均要增加的 (Population invariably increased where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increase, unless prevented by some very powerful and obvious checks.)

2. [這些妨礙，並抑壓人口這個優力，而使其與生活資料保其平衡的妨礙，均可歸併於道德

的抑制，惡德，與不幸三者之中。(These checks, and the checks which repress the superior power of population, and keep its effects on a level with the means of subsistence, are all resolvable into moral restraint, vice, and misery.)

這三個命題中的第一個差不多可以不要說明。第二與第三，也只要把過去及現在的社會狀態中對於人口之直接的妨礙，檢點一下，便可以十分證明罷……。

馬氏於上述二章之後，又列了二十二章，以實其說，引用許多統計，許多著述，將古代今代，文明野蠻各地方，各國家人口所受的妨礙，說明一個精透淨盡。後更將結婚的結果，瘟疫的情形等分章陳說，而推論由這些情形，社會所受的影響，以結其人口原則的理論。直至第三篇纔根據上述的人口原則，批評各種制度學說，如葛德文，康多塞等人的平等論，如英國當時所行的教貧法(poor law)，如重農重商等等主義的可否；而後纔進入第四篇，自述其對於社會改良的意

見，即道德的抑制的意見。我現在打算只把這一部分略為介紹一下，以結『人口論』的要點罷。

二、關於將來所以減除由人口原則發生之罪惡的希望

甲、道德的抑制並吾人實行此種道德之義務

一切社會的實際狀態，在我們所知道的範圍內，人口之自然的繁殖力，蓋顯受着不斷的與有力的妨礙。而且不論有何種政治的改良形態，有何種移民的計劃，有何種寬仁的制度，是何種程度何種方面的產業，一點都不能夠制止這個對於人口有大妨礙的不斷的作用，這也是很顯明之事。這件事不外說我們不論如何都不能不服從這個不可避免的自然的法則（inevitable law of nature）罷了。故我們所能研究的，只是得怎樣纔能使他對於人類社會的道德上幸福上與以最小的害。

在各國土所行之一切直接的妨礙（上面業已說過），蓋均可歸納於道德的抑制，惡德與不

幸的三事之中。現在我們的選擇，若是只限於此三者，那麼我們到底得決用其中的那一種，自絲毫沒有躊躇的餘地了。我在本書的第一版中說過：由着自然的法則，而人口的妨礙若是不能不存在，那麼與其實際的爲貧困與疾病所妨礙，還不如因爲預想着撫養家族的困難與害怕那不得了的窮因而自行妨礙的好了。這種想頭應該可以更進一步，而我則以爲關於人口因爲有許多流行的意見，這固然是發源於野蠻時代，而爲着認爲支持此說於己有利之一部分的社會所繼續傳播；而因此之故，我們關於這個問題，蓋不能遵從理性與自然之明白的指示。

自然的與道德的惡事，似是上帝 (deity) 用以戒告我們的工具，叫我們勿作不適於我們生存及因此而要害我們不幸之事。我們對於飲食若是不加以節制，我們的健康便要不良；我們對於發怒若是不加以制止，我們一定要作將來後悔之事；我們人口的增加若是過速，我們一定要不幸死於窮困與傳染病。這些自然法則，不論甚麼時候，是同樣的而且是均平的作用着在那

裏。這些法則告訴我們，我們蓋因爲衝動過甚，故犯了某種也得同樣注意之其他的法則。我們因爲充血而感的不快，因爲忿怒對於自身或別人所蒙的損害，因爲接近窮困而受的不便，都是自然對於我們的戒告，叫我們去糾正這些衝動啊！同時我們若是不注意這個戒告，我們正應受這個不服從的責罰，而我們的苦痛，對於他人，遂成爲警戒了。

至今日止，因爲人們對於增殖過速的結果不加以注意，故不能不假定，這些結果與導入這些結果的行爲，如其他的事例一樣，不是有怎麼直接充分的關聯；但是我們一旦知道應該改正我們的行爲，那麼智識的發達儘管很遲，對於這些特種的效果，他卻不會把其性質變去，乃或將所以糾正我們行爲的義務弄沒有了。有許多其他事例，可以知道我們不經過長久的苦痛的經驗，是不會注意去作最有益於人們幸福的行爲的。最有營養滋味之食物的種類並其烹調方法，一切疾病的治療，人體不宜於低濕地的發見，最便利乃至於最適體的衣服之發明，良好家屋的

構造，乃至於所以飾別文明生活的一切利益與享樂，都不是一時就會注意到，而是徐徐經驗的結果與屢次失敗後所得的教訓啊！

疾病一般看作不可避免的天罰；但是其中的大部分把他看作我們觸犯自然法則的天示，大約更要適當罷。君士坦丁堡以及東方各市的大疫，就是這一類對於住民之不斷的天戒啊！人體對於這種不潔與無感覺的狀態是當不起的；而汚物與不潔之貧困，并懶惰，則是最不宜於幸福與道德的，故像這種狀態由着自然的法則，會引起疾病與死亡，恰如岩頭警標，使人避免觸礁一樣，可說是寬仁的天道啊！至一六六六年止，倫敦瘟疫的盛行，對於我們祖先的行爲，蓋與以相當的報應；而汚物的屏除，水溝的構設，房屋的放大通風等等，其結果皆所以完全撲滅這個可怕的疾病，而大為增加住民之健康與幸福的啊！在一切流行病的歷史上，差不多一定不變的是下層階的最大犧牲，蓋他們的食物是很不充足的，他們的住居是很不潔的，而且他們是擁擠於一

間小屋之中。若是我們對於生活資料增殖過速而不能不使社會中的大部分生活於可憐的狀態之時，就是說，當我們觸犯了自然法則之一的時候，自然又能夠用那一種其他的方法來指示我們呢？她所宣告的這個法則，是完全與她宣告不節飲食要害健康的一樣啊……！

我們若是絕對的服從自然的情感之衝動，一定會使我們趨入於最野蠻的最致命的放恣之中；而我們的理性又是很強，會使我們信這些情感對於我們人類是必要的，只要無害於我們的幸福，一般的是不能夠把他弄弱或是把他弄掉了去。我們最有力最普遍的欲望，是對於食物，對於一切物，如衣服房屋等等的欲望，這些東西，對於飢寒的苦痛，所以慰藉我們之處，是直接必要的。誰都知道：這些欲望是使人活動的主要部分，由着這個活動，蓋所以導出文明生活之加倍的改良與利益；而對於這些目的的追求，並這些欲望的滿足，則不管他是文明人抑非文明人，蓋均所以形成人類過半數之主要的幸福的，對於其他半數人們之更高尚的享樂，則更為絕對的

必要。我們都知道我們這些欲望若是用之得法，可以導出無限的好處；但是同時也知道若是用之不得其法，其結果可以導出惡事；尤其他被社會認為不規則的滿足之時，是要嚴行受罰的。不過那一方面的欲望，都是自然的，而抽象的說來亦都是道德的。肚子餓了，因為要滿足其食慾，而把別人架上的麵包拿了下來，其行為與自取其架上的麵包，除了結果之外，蓋是沒有甚麼分別。我們對於這些結果，若是一行着想，我們便得着最完全的確信，即：人們對於滿足其自然的欲望而擣取別人麵包之事，若不受阻，那麼麵包的數目便要減少了。這個經驗是關於財產的一切法律之基礎，而且是道德與不道德的區別之所在，所以滿足欲望之處，其不如是時，儘管完全一樣。

若是由着滿足這些嗜好而生之快樂，普遍的減少其活潑之力，那麼財產掠奪之事一定會減少其度；但是這個利益一定會因為享樂的源泉變狹而失其平衡。分配於人類而使其滿足之

一切這些生產物，其量若行減少，那麼比起盜竊的減少，其減少的度還要大得許多，同時在一方面一般的幸福若行失卻，則比起他方面所獲得的幸福，其所喪之量亦要大得了不得。我們一行想到大多數人類是在那裏不斷地猛烈地勤勞，我們就要不發生下述的感想也不可能，即夜間的美食并溫暖的住屋，與愉快的爐火；這些樂趣對於日中的勞動與不自由，所與以快樂之處，若是不能生十分刺激，那麼人類幸福的源泉一定要最殘酷地減少無疑。

於食慾之外，我們的要求中最有力最普遍的，便是廣義的兩性間的情慾。關於情慾所散佈於人生的幸福，不知道的人蓋鮮。由友情鼓起的道德的戀愛，似是肉慾的智識的享樂之一種混合物，尤其適於人性，而最能喚醒精神上的同情，引起最精妙的滿足。曾經經驗過道德的戀愛之人，純正的喜悅之人，大約任他理智的快樂是如何之大，他不能不回想到全生活中那個最好的時期，而希望再有恁麼一回的生活罷……！

想像兩性間情慾只是以直接的滿足爲目的之時，纔會作用影響及於人類的行爲，蓋是大大的錯誤。設立生活中某種特殊計劃，而確實追求之，可以正當看作是幸福的最永久的源泉之一；但是我很以爲這些計劃中與此種情慾的滿足並與因此而生的兒女的養育沒有大關係的很少。晚餐與溫暖之家屋，並愉快的爐火，若是沒有了那可以共享之某個愛情的對象，一定要失去其樂趣之一半罷！

其次更有大理由使我們信：兩性間的情慾，所以柔和，并改良人類的品性，而使一切慈悲憐憫的情緒因之而更有生氣一層，是有着最有力的傾向。對於野蠻人生活的觀察，一般都似證明着愛情不怎麼發達的國民是獰猛邪惡，對於異性，尤其是壓制殘忍。真的，夫婦間的愛情，若是大為減少，男子不是倚藉其優秀的肉體，像一般野蠻人那樣，奴待其妻，即再好亦會因兩性間所必有的少少的失和而完全呈出愛情的疎隔。這個事情不減少親子之愛與注意，而與社會幸福以

最重大的影響不已。

更有可以注意之事，由着觀察各國的人性可得一種結論，即是說情慾於很青春很普遍的滿足，若是受着障礙，他更會變強；並且所以發生溫和，親切，懲懃之處，其一般的效果更為有力。在南國的某部分，一切衝動差不多可以立即滿足之處，情慾墮落成僅僅的獸慾，因為過度而變弱，幾至於消滅，因之其影響於品性之處，亦極其鮮少。但是在歐洲諸國，婦人雖未有與男子隔離，而習俗上對於情慾的滿足，則很有制限之處，情慾不獨以強力發生，更現出其效果之普及與有益的傾向；其滿足最少之處，對於品性之形成，陶冶，更屢屢與以最大的影響。

像這樣由一切關係而思索兩性間的情慾，更連因此而生之親子間的情誼而包括起來的時候，這是人類幸福的主要要素之一一事，大約沒有人會反對罷！而經驗亦教我們說：他的不規則的滿足，亦會發生許多弊害；這個弊害比起好事在天秤上的重量固然很小，而因為情慾的力

量與普及性都很少，故其絕對量亦不可輕視。但是我們只要看各國政府所定的責罰可以明白，由着這個原因而生的罪惡，比起財產慾之不合法的滿足，對於社會還不是怎麼重大怎麼直接的危險呢！不過這個罪惡，我們若是極端恐怕，那麼我們不能不出很貴的代價以撲滅或減少其原因的情慾，這樣一來一定會生出一個變化，即人生若不化成冰冷無興趣的空虛，便是化成野蠻殘酷的社會了。

我們對於一切人類情慾之間接的與直接的結果，並對於一切一般的自然法，一行細心觀察之時，我們可以得着強有力的結論。即這些情慾若是大大把他減少了去，其結果，其所縮小弊害的源泉，還不如縮小利益的源泉之大。其理由是明顯的。情慾在事實上是一切苦樂的材料，是一切幸不幸的材料，是一切善惡的材料。因之我們所需要的不在於他的減少與消滅，而在於他的糾正與指導……故理性的生物所應有的我們的道德，明白地在於由創造者所賦與於我們

的一般的材料中抽出最大量的人類的幸福；因爲自然的衝動，抽象的是看作善的，只由着其結果而有區別，故嚴行注意於這些結果，更從而糾正我們的行爲，應爲我們主要的義務。

人類的生殖在某點上與兩性間的情慾有別，因爲他明白地不在於情慾的強弱，而在於女子有妊娠的能力與否。這也是一種法則，與一切其他之自然的法則完全相同。……人口增加的速度力若不是大於生活資料的供給，那麼人類對於生活資料的慾望一定要較弱，對於改良人類能力所必需之一般的努力，亦一定不會生了罷。若是這兩個傾向（人口增加的傾向與食物增加的傾向），完全平均，我不知道有甚麼十分有力的動機去打倒人類的懶怠而使他進於耕作。任何大領土又任他如何肥沃，其中的人口，不管他是五百五千，抑是五百萬、五千萬，大概都會停止於此數了罷！像這種的平均，明明有反於創造的大目的；而且這個問題，若只是程度的問題或是力量多少的問題，那麼我們可以顯然不信任我們有判斷這個精確分量……的能力了。如目

前這種情形，則我們的繁殖力之大，蓋不須多少年可以使人類充滿於無人之地；同時在他種情形之下，這個力又只須比較的留少量的弊害，而可以人力與道德，限制之於任何狹小的範圍之內。若是只就這個事例，我們對於偶然的失敗無法救濟，對於人類的惡德或對於由其他一般法則所發生之部分的弊害，沒有辦法，那麼一切其他自然法則的一致，要完全破壞無疑。要想不附帶何等弊害，而達到人口增殖的大目的，那麼顯然須看各國的情形而不斷地改變其增殖的法則了。但是換一個方法，不變法則，並且對於在某種情形下面，其所附帶的弊害，亦讓人們自己去減除。（其結果）不獨更可與其他自然法一致，對於人心的養成陶冶，亦更為有益啊！在這個時候，人們的義務，是隨着他的境遇而變，他對於自己行為的結果，更不懈於注意；他的能力比起因情形不同而時時變更法則以除去其弊害之時，明明白白為活潑，而且大有改良的機會無疑。

若是情慾易於鎮壓，或是不法的性交易於舉行，其結果獨身生活不成問題，又沒有何等困

難那麼自然所以繁殖人類於地上這個目的明明要歸於失敗了。人口勿增加過速之事對於人類幸福是極其重要的；但是所以達到這個目的之處，又似乎不在於結婚這個慾望之大形減少。一個人於未能扶養其子女之前不要結婚一事，明是他的義務；但是同時爲着能够努力於實現這個希望，能够受着刺激去預備養活更多的家族計，希望他勿減少其結婚的慾望。故人口原則所需要明是（情慾的）糾正與指導，而不是減少與變更。同時道德的抑制若是爲避免由此原則所發生之附帶的弊害之唯一的道德的方法，那麼我們去實行他的義務，蓋與我們去實行他種道德的義務是完全置在同一的基礎之上。

覺得困難的義務，當履行他的時候，是屢會失敗的；但是因難儘管困難，義務仍不能不嚴守。我們於未能養育兒女之前不要結婚這個義務，只要可以證明他的遵行，對於不幸的妨止是有最大的效果，當能使道德家與以一顧；並且若是一般風俗是服從着自然的第一衝動，而有青春

期結婚之事，那麼一切道德任是如何盛行，想由社會將那最可憐最絕望的貧窮狀態，並那一切的疾病饑饉，救了出來，蓋不可能。這些事情一行明白，對於結婚延期這個義務，一定可以引起道德家的注意無疑啊！

乙 實行道德的抑制與社會所受之影響

假定一種社會，其中各人都能嚴守着一定的義務，以力求幸福之時，這種社會與我們現在所想像的一定大不相同。一切可以直接滿足慾望，同時又有重大苦痛之憂的行為，一定會被看作義務的違反；一個人其情慾任如何強盛，他的收入若是只能養活二兒，他絕不會置力於不能不養育四五兒的地位。像這種慎重的抑制，若為一般所採用，那麼市場上勞動的供給一行減少，他的價格一定會自然增高起來了。在延期滿足中，獨身者可以貯蓄其所餘，而且可以得到認真、勤勉、儉約的習慣，使他數年後可以進入於婚姻的契約，而無所畏於結婚之結果。像這樣的預防

的抑制，常把人口阻止在食物的範圍之內。雖然不能不常常追隨於食物增加之後而因此可以使工資的騰貴與結婚前的積蓄發揮其真價；比起強行擡高的工價，與不定的教區補助費等等，蓋大有不同，因為若照這樣幹，收入固然增加，即食物亦比之而騰貴故。勞動者的工資像這樣若是足以維持相當的大家族，一切已結婚的人若有相當的金錢以備不時之用，那麼一切可厭的窮困一定可以斷絕於社會；即不然，極少亦要限於最少數無法避免不幸之人無疑。

照着這個假定，青春期與結婚時期的中間須嚴守貞操；因為貞操一破，便不能不生弊害的緣故。像避姪等等胡亂的性交之事，其結果明明會把心情弄弱，尤其會把婦人的品性弄墮落了。至於其他不用不正手段的性交，則會與結婚一樣多生子女於社會，而易與社會以負擔。像這些想頭，不是如某種人所想像那樣，爲人工社會之勉強的產物，而是爲着避免那人口原則所屢行發生的惡德與不幸時，所用的唯一的道德的手段；故在自然上在理性上，均有最真實最堅固的

根據。

在我們所假想的社會中，有些男女不能不長作獨身生活；而這個事情一行普遍起來，後年結婚者一定要多起來。故由全體看去，只是少數的人，不能不獨身過一輩子。晚婚若更成爲一般的習慣，貞操的喪失，若更同爲兩性所鄙視，那麼兩性間更親密的交際便會不發生危險了。兩個青年男女可以親密接談，不至立刻被人疑其是有意結婚或是亂來；有很好的機會使兩性間可以深知彼此的性情，可以構成他們強烈久遠的愛情，無此愛情結婚的生活一般的所發生的不幸蓋多於幸福。青春時代雖然不能十分滿足愛情，但是也不是全然過着沒有愛情的生活。情慾，不像現在所屢見那樣，由着早歲的性交，弄沒有了；而只是抑壓於一時，此正是使將來能够以更光明，更純粹，更確實的火焰燃燒起來啊！而結婚生活的幸福，亦不是只供給着直接的放縱；而是可以作爲勤勉，有德行的獎賞，并純粹與不變的愛着之報酬看待。

由戀愛發生的情慾，於品性構成上是有力的刺激，而且屢可促進最高尚最豪俠的努力，但是這只限於愛情集中於一個目的，並且一般的有種種困難將其滿足延緩之時始可得受着這種感情的影響，人心纔會趨向於道德的行為；而貞操的道德，在此時纔不會發生困難。像這種的晚婚，較之今日的晚婚一定大有不同；蓋今日的晚婚，夫婦往往僅為利益而結婚，其身體，其愛情，蓋常行用盡故。今日的晚婚更專門限於男子；不管他年事如何增長，一旦決定結婚之時，其不選擇妙齡之妻的人蓋甚鮮少。故沒有財產的年青婦女，當她一過了二十五歲，她便須憂慮其以後獨身生活之事；她儘管有着可以構成強烈愛情的心事，而年事一長，她對於發見對手以寄託其情的希望乃不能不漸減，而由境遇所生的不安，則因世間愚劣不公平的偏見而益形變惡了。婦女間結婚的一般的年齡若是遲了起來，則青春與希望的時期一定延長，最後失望之人一定要減少了。

像這種變化，對於社會上較爲有德的一半人們，是絕對的有益之事，蓋毫無容疑的餘地。男子固然不能不忍受許多不便，而女子則一定可以甘受之；若是一般婦女可以安心以待二十七八歲時結婚，那麼我敢十分相信，這件事情，若是聽其自由選擇，她與其選二十五歲結婚之須受大家族的一切苦勞，她一定以待至此時爲合算。但是結婚的最適當的年齡，完全須看情形境遇如何，是不能够一概而定的。人類一生，對於性的衝動最猛烈的時期，沒有過於十七八歲乃至廿歲的時期了。但是在超出完全沒有理性先見的下等狀態的社會中，像這種早婚的傾向一定會受抑制；而在事實上，像這種對於自然的衝動的抑制，若是絕對必要，那麼把在現社會中可以養活家族的年齡，作爲解除抑制的時期，豈不是正當之事麼？

對於斯說，大約有人反對道德的抑制之門難罷！對於不信基督教教義的人，我只須說：經過最慎重研究之結果，這種道德，爲着避免那不如是時會由着一般的自然法則發生之某種弊害

起見是絕對的必要的照他自己的原則所以適應這些法則以求最善之事蓋是他的義務；即他須勿服從某種自然法，而忘卻其他之自然法，因此逸去這個重要的目的，而轉行引起多量的不幸福纔可。道德的途徑固然是達到永久的幸福之唯一途徑，而由着不信教的道德家看去，則常視爲高不可攀的途徑啊！對於基督教徒，我則以聖經勸他……。

少年人對於愛的傾向一般極強，在這個時代要區別他是一時的之愛，抑或是永久的之愛極難。少年時性質相若的男女若是易於交際，且彼此若均能守道德的抑制，那麼比起可以早婚如美國那樣的狀態，到底能夠有更幸福的結婚，與更快樂的愛情與否？卻是一個疑問呢！但是若是我們把上述社會中的男女交際，與現在歐羅巴所行的男女交際比較起來，可以避免貧困這個重擔的利姑且不說，由愛情所生之快感，蓋可斷言其量之一定大有增進！

像這種制度若是可以普遍，那麼社會幸福的增加，在其內部的經濟與在其外部的關係比

較，一定相差不遠。這明明可以期待戰爭這個人類的大疫在這種情形下面，一定可以絕滅而不至如今日這樣廣汎屢發大逞其狂威了……在我所假定的社會，即其中各員均能遵守道德律，……那麼無責任的結婚一定不會發生。像這樣把過剩的人口防止之時，對外一定可以除去侵略的戰爭之事，對內一定可以撲滅政治上兩大紛擾，即專制與暴動是。

丙 所以改善貧民狀態之唯一有效的方法

只由自然法判斷，若是我們在一方面確知人口過多會發生不幸，在他方面又確知亂行交合的結果，尤其對於女性會發生弊害與不幸之時，我不知道承認功利原則(principle of utility)為道德律之大軌範的人們，有何法避免下述的結論。即道德的抑制，或停止結婚至可以扶養家族之時止，在此期中，且須完全遵守道德的行為之事，為吾人絕對的義務這個結論……。

以我之見，對於一切說明上如有必要，我們不妨描寫一種社會，這個社會中各人都假定他

能夠嚴守他的義務……像這種假定社會的改良，與我們所看見那從來一切大改良一樣，只須各個人直接注意於其利益、幸福，便可做到。我們並不須從新的動機活動，也勿須去追求那不甚明白的一般的利益。全體的幸福是個人幸福的結果，故先須從事於此。也不必與人協作，每步都是有效果的。不管其他個人的失敗如何，凡能夠忠實遂行自己義務的人，他都應該可以收穫其因此而生的全果。這個義務就是再蠢的人，都可以知道。這只是叫他於未能養育兒女之前，不要把兒女生到世上來就得了。現在因為有教區法，與個人慈善在把這個義務弄得曖昧了；只要一旦能夠明白起來，不論何人都不能不痛切感到這種義務！他若是不能養育他的兒女，他的兒女便不能不餓死；他若是無力養育兒女而仍還結婚，他對於所授於自己并妻子的一切弊害，應負全責。故勤勉儉約延長婚期至可以養育兒女之時止一事，明明是他的利益，而且大可增進他的幸福；但在此延期之中，因為他不能夠勿反神命勿冒害己或害人之險，而即時滿足其情慾，故

他須想到自己的利益與幸福，以使他痛感未婚期中有守道德的行為之義務。

情慾的衝動，任是如何強烈，一般的多少為理性所限制。故貧困之真實的永久的原因，一不明瞭深入於各人之胸中，他的行為便一定要受多少的竟或不能輕視的影響罷！像這種假想，蓋不至完全成爲幻想；頂少這種事情還未曾十分經驗過呢！從來對於貧民所行之事，只是在於掩蔽這個問題的真相，而不使他們知道其貧困的真因。勞動者的工資僅足以養育二兒之時，他卻結婚而生下五六個兒子；他當然得不幸了。他責備工價過低不足以養活家族，他責備他們不予以援助，他責備富人貪婪……；但他絕不注意於其不幸的源頭。老實說，他所想責備的人不是別人，而是他自己，他自己纔真正該罵呢！但他則除了說被社會中高級之人所騙外，蓋不責備自己。他現在感着結婚的不便了，故應該可以覺得若是不結婚一定好了；但他頭腦中絕不會想着他曾經幹錯了何種事情。他常常聽說替國王與國家增加臣民是莫大功勞；他這樣幹了，但他竟因

此而受苦。他對於國王與國家，則供給以其切感爲缺少的東西。那麼自然不能禁他怨國王與國家之最不公平，最爲殘忍。

這些謬想未曾打破，關於人口問題，自然與理性這兩句話未曾聽慣，而只有誤謬偏見存在之前，蓋尙不能說普通人的理解，已有了何等正當經驗呢。在他們未曾明白他們自己是窮困的原因 (They are themselves the cause of their own poverty) 之前，他們如有目前這樣的行動，我們蓋不能責備他無預備與不勤勉；所以救他們的手段，蓋在於他們自己手中，而不在於任何人之手。他們所住的社會，他們所受支配的政府，關於這一點，蓋沒有何等直接力量；而且就假定社會與政府是很熱心想救助他們，亦真是做不到。工資不能夠維持家族之時，蓋是他們的國王與國家不再要臣民的明白的徵兆，即不然，亦是說國王與國家無力養活他們；在這個時候，他們若是結婚，他們對於社會豈是在盡義務，他們蓋是負社會以無用的負擔，同時他們蓋自

投於不幸之中；他們蓋直接反着神意行動，而給自己招出各種不幸，像這些不幸，其全部或其大部分，只要他們能够遵從屢次的天戒——天所給與一切有理性生物這個自然法則——一定可以避免得了的。這些道理，在他們未曾十分了解之前，蓋不能責其無預備與不勤勉啊！

對於下層階級真想改善其狀態之人，須以設法提高勞働價格與食物價格的相對比爲目的，庶可使勞働者多得生活上的必需品與安樂。我們從來爲着要達這個目的，而獎勵貧民結婚，因以增加勞働者之數，而使貨物充斥於市場；但我們對於這些貨物，則口口聲聲希望他長價。像這種計畫之應歸於失敗，蓋不待智者可以知之。世間沒有東西再比經驗貴重的了。像這種計畫已在種種國家試過，且已試過數百年了；而成功之事，乃常常與計畫的性質一致。現在真不能不試用其他的方法了。

當我們發見養氣或純淨的空氣不能治愈肺病，如我們所期而轉會把證候弄壞了的時候，其試驗法便是用反對性質的空氣。我希望我們對於救貧亦用此同樣之哲學的精神。我們既已發見勞働者增加只是使病症惡化，那麼只有稍為保持他勿使增加的好了。在一切老國與人口稠密之國，對於勞働階級的狀態，要想能夠合理的作實質的永久的改良，此法之外，蓋無他法可用。

不論那一國，要想提高糧食對於消費者之比，我們的注意自然得趨於糧食的絕對量的增加；但是我們一發見消費者的數目也在繼續增高，就用我們一切努力仍是差得太遠，那麼我們應能相信，若只是像這樣的 effort，任你如何總無成功希望。這好像是使龜追兔。像這樣由着自然法則，我們既無法使食物比上人口，那麼我們的第二計畫，自應是使人口來比食物了。我們若能使免睡覺，那麼就是龜亦可以有追着牠的機會無疑。但是我們不是要減少我們對於增加食物

的努力，我們是在使他與其他的努力結合。即人口一旦過頭，便保持他使他在我們所希望的相對比之下；像這樣的使這兩個大要求，即使這個實際的多數人口與極貧之比較的少有的社會狀態一致，這兩個蓋是絕不矛盾的。

我們對於實質的、永久的改善貧民狀態之事，若是真有誠意，我們對於貧民，須把他們境遇的真性質說明給他們聽，而且須教他們，以保持勞働供給，爲真正提高勞働價格之唯一可能方法；而他們自己，則是此種貨品的所有者，亦只有他們纔有保持此的力量……。

(附)這一章的內容是由 Everyman's Library edited by Ernest Rhys 的 On the Principle of Population, by Malthus 中譯出的，此書係翻印的馬氏人口論的第七版。

此外關於人口論尚有 Ashley 的選本，此書將第一版第二版各選數章，於以比較研究馬氏立說的態度，不無益處。其第一版的人口論，坊間甚不易得；但日本的谷口吉彥氏於一九

二三年曾經將他譯出，書名『マルサス人口論』。據河上博士的序說，譯文甚忠實。此外尚有佐久間原氏的摘譯，但不獨譯文不通，且極多誤譯之處。茲所以標出，不是介紹，是通知讀者，如要買日譯的人口論，不要買他，庶不至上當啊！

第四章 人口論對於學術界的影响

像人口論這樣的書，其研究的對象是人口，這實是經濟學上一大重要的問題；但是同時又可說是生物學中一特殊部門，故其影響之大，不難想見。現在把他綜合起來，可以分成三方面，即：（一）經濟學方面所受的影響，（二）生物學方面所受的影響，（三）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產生的情形。以下且分段把他說說。

一 人口論對於經濟學的影響

自亞丹斯密的『原富』(Wealth of Nation, by Adam Smith) 出世以來，英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學已有了萌芽，同時資本主義的跋扈亦已漸次擡頭。在這個時代，先覺者的思想，自然不能不有兩樣，即改革思想與保守思想是。其對於人性具有樂觀之人如葛德文等，早初即已看出資本主義的弊害；同時對於人性又認是善的，於是遂有理想社會主義之提出，冀以此而解救資本主義之弊。但是在那個時代，資本主義雖已漸次擡頭，而尚未十分跋扈；用馬克思的話說，就是資本主義這個經濟組織，在那個時代，尙有其發達之餘地；其更新的組織，在母胎內，尙未成熟，這個卵自無從產生。馬爾薩斯是立在這一方面觀察，同時對於人性是看作惡的，於是遂不能不提出悲觀說。所以「人口原則」儘管十分杜撰，馬氏的政策儘管十分無理；（我這一篇目的在介紹馬爾薩斯不在於批評，故關於此不欲說明；讀者如欲知編者意見，參看第四卷第八號的學藝雜誌好了。）而只是爲着適合於時勢，竟可以把許多理想壓倒下去，世間像這種僥倖的事情，正

多得不可勝言呢！只就今日說，同一共產主義，在俄國弄得如火如荼，在意大利則被「棒喝團」打得望風而逃；同一土耳其青年黨在歐戰前不見怎樣，戰後乃大得其勢。再就我中國說，自新文化運動以來，社會主義的思想幾如火之燎原，最近而國家主義，乃崛起一隅，風播全國。要說國家主義并不算得是甚麼良好的主義，其學說更是甚舊；但這個時代，這個環境，有要求他的必要。一二識時之後，看出此點，登高一呼，自可風行全國。凡此都是時勢的關係，就是我這裏所介紹的馬爾薩斯亦不外如此；不過人口論一行得勢，資本主義經濟學遂不能不因之而添上一個護法的丈六金身罷了。

馬氏的人口原則，既然爲社會所承認而得勢，那麼其結果：『（一）窮困爲人類所不可避免，（二）窮困的根本原因由於自然的法則之作用，與社會制度或經濟組織之缺陷無預，』這兩個結論亦爲一般人所確信；本來已成爲世上問題的窮困問題，至是遂不能不有聲有色了。故河上

博士在其著『近世經濟思想史論』中說道：『不獨葛德文應當侘傺，人道的社會主義者暫時都不能不終於財政部門役那樣的位置呢！』

二 人口論對於生物學的影響

人口論怎麼會影響到生物學？就因為其中所論，是生物學中特殊部門之一故。唯其如是，故凡研究生物學之人，多以此為參考書籍之一；但其影響之大，竟因此引起生物學的大改革，而引起進化論的發明，則不能不使人生意外之感。

達爾文(Darwin)的種源論(Origin of Species)可以勿須吾人介紹，是人人知道的；這個學說的發明的偉大，亦勿須多說了。但其發明『生存競爭說』(Theory of 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的動機會得自人口論，則不能不把這一段的情形詳為說說。據達爾文自己在『博物學者的世界航遊』(Naturalist's Voyage Round the World)中說道：『一八三八年的十

月，即我開始系統的研究後之十五月，我爲消遣，偶讀馬爾薩斯的人口論，這正好拿來評價這個到處行着的生存競爭。——這是對於動植物習慣久行觀察的結果——這部書即刻使我感着在這些環境下面適宜的變異，便可保存，其不適的則須破滅……在『種源論』中說道『這個學說是馬爾薩斯學說對於全動植物界之極其有力的適用，因爲在這裏，可以不要甚麼食物的人工增殖，也不要甚麼結婚的制限。』他在其自傳中 (Charles Darwin: His Life Told in an Autobiographical Chapter, and in a Selected Series of His Published Letters, Ed. by Francis Darwin, 1902) 則說道『一八三八年的十月，即我開始系統的研究後之十五月，我爲消遣計，偶讀馬爾薩斯的人口論，……我由着此書，最後得着一個學說……』我們由這幾段文中可以看出人口論對於進化論是有何等影響了。

但是這不算奇，還有一個奇事呢！凡研究進化論的人們，於達爾文之外，應該知道還有一個

華勒斯 (Wallace)。他也是與達爾文同時發明進化論的人，而他的進化論亦是得自人口論的暗示，這可算得奇事不呢？試翻開克羅特所著的『進化的先驅』 (Pioneers of Evolution by Edward Clodd) 看看，其中關於華勒斯的事情有說道：『當他於一八五八年二月在德拿特 (Ternate) 売着熱病的時候，想起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中所載的積極的障礙，這部書是他於數年前讀過的。……這個積極的障礙即戰爭、疾病、饑饉等事，華勒斯以為對於下等動物的影響應該較人類更大，因為他是以更大的倍加率增殖故……。』我們讀此一小段，已經可以看出人口論對於華勒斯的影響了。再一讀華勒斯於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三日致牛頓氏的書簡，更可證明克羅特所記之無誤。信中說道：『我想關於這件事情之最有趣的暗合，蓋在於我，達爾文亦然；可以得到此說，乃由於馬爾薩斯，在我這一方面則是由着「積極的障礙」……。這很使我感動，而立刻使我想起，一切動物均不能不這樣的受着阻礙；即生存競爭行於易於變易之時，而這些變種

則只要有害的變異一行減少，便可增多……當我爲熱病所襲而倒臥在牀之時，這種想頭忽然發生；我於病愈之前，幾將全部想好，一行起牀，便把他寫了下來……』

生存競爭說在進化論中是占着很重要的一個部分；現在發明生存競爭說的達爾文與華勒斯兩人，其思想既均得自人口論，那麼人口論對於生物學界的影響是如何之大，可想而知了。

三 新馬爾薩斯主義

新馬爾薩斯主義(Neo-Malthusianism)就是本着人口原則的精神，以制限人口的增殖；更說透就是避妊之事。不過避妊只是其手段；其目的則在於改良社會，拯拔窮人，以防人口過多的危險，即防止因此而生之衰弱、犯罪及窮困是。但在實際上則爲：（一）謀各家族生活的安逸，（二）小孩易於成長，（三）財產易於保守，（四）爲父之人欲有好子，（五）父母可以集中其愛於少數之兒女，（六）婦女少生子可以保持其容顏，（七）婦女便於社交，（八）易於奢侈等。

貝山特 (Besant) 謂本世紀之最大的社會改良，乃在於使民衆脫卻貧困 (Besant: The Social Aspects of Malthusianism)。斯替勒則謂此主義之所以必要，乃在於救濟農民及勞動者的窮困 (Stille: Der Neo-Malthusianismus)。阿瑟在其著新馬爾薩斯主義 (Neo-Malthusianism by Ussher) 中，謂此主義的定義：『是由人工的手段以預防小兒的出產，用科學的言，則男女受胎之調整也。』刺特華茲蓋主張一國的出產數愈多，則嬰兒之死亡率益大；多子即貧困因而羸弱之意 (Rutgers, Rassenverbesserung, Malthusianismus und Neo-Malthusianismus)。觀此數氏對於新馬爾薩斯主義所下種種定義，可知上段對於此主義所綜括的含義當應無誤。

在實際上避姪之事早行於法國，即英國亦然。不外自從人口論出世，『道德的抑制』成爲馬爾薩斯主義的中堅理論，推行結果發見有不能通行之弊；而新馬爾薩斯主義以出，以人口原則

為其理論，以早婚避妊為其實行方法，於是在英國方面遂有馬爾薩斯主義協會 (Malthusian League) 的產出。該會原則中蓋有：(1) 人口有增加在生活資料以上之傾向。(2) 防止這個傾向的障礙物有積極的與預防的兩種，而預防的制限即出產的制限是。(3) 馬爾薩斯所勸的晚婚會生許多疾病與性慾上的罪過；反之早婚則常可保全性慾之純潔，與家庭之愉快，社會之幸福，及箇人之健全等。不能與以適當之衣食住與教育，而多生小兒於世，對於夫婦蓋為社會的大罪惡。(4) 過多的人口蓋貧困、愚昧、犯罪，及疾病之最可恐怖之源。(5) 關於人口問題之公然與詳細的討論，對於社會蓋為極其重要之事，此種討論須絕對的免受法律上的處罰纔可。凡此均是馬爾薩斯主義協會的原則，我們觀此，應該可以知道人口論所以影響於實際的情形了。

新馬爾薩斯主義不獨英法，即美國、荷蘭、德國、瑞士、瑞典、挪威、比利時等國，亦甚風行。如年前來華提倡避妊之山額夫人等，要均不外新馬爾薩斯主義之實行者而已。新馬爾薩斯主義對於

產兒制限之標準在於二三之間，即一夫一婦，一生涯中以二兒或三兒爲最理想之數。在此生活程度日高之社會中，新馬爾薩斯主義到是很合時勢要求的一種主義。罷而馬爾薩斯的人口論，乃能予新馬爾薩斯主義以理論上的根據，則人口論所以影響於學術界，所以影響於實社會之處之大，也就十分顯然了。

(附)本章的參考書，已詳文中，故不另舉。

UNIVERSAL LIBRARY, No. 106
MALTHUS ON POPULATION

By
LING KWEI

Edited by
Y. W. WONG

1st ed., Jan., 1926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HONGKONG

AB

Price: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初版

(百科小叢書第一百零六種)

(每輯十二種定價大洋壹元伍角)

回(馬爾薩斯人口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林

叢書編輯者

王

林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商

務

印

書

海

棋

盤

街

中

商

務

印

書

各

埠

商

務

印

書

分

館

書

館

館

市

市

市

市

市

